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4版)

6.资本性支出分析

(1)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公司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和构建在建工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的支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9.23万元、1,213.57万元、1,320.69万元及1,055.36万元。2018年度12,137.53万元的支出主要为公司对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以及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的投资。2019年度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公司对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和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子公司唐山华悦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2020年1-6月的资本支出主要为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及40t/a生物酶制剂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

(2)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将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改或开展新产品建设等资本投入。

7.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发行人财务优势
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国内及国际相关领域均属于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027.38万元、139,550.15万元、150,571.16万元及70,331.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3%、99.70%、99.66%及99.46%,主业突出,收入增长稳定。同时,面对国内外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94.02万元、19,937.89万元、27,011.36万元及18,551.48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较大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8%以上,质量良好,且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信誉前、亿通、上伟、费列罗、好时、可口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上述公司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厂房,运转良好。

(2)发行人面临的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自有资金较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3)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展项目,从而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应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大量需求,公司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推动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8.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较2019年末均有所增长。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1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第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②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年1-9月,在营业收入下降14.03%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为: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③麦芽糖醇2020年1-9月产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20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8,11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6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19%。

2020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年7-9月,在营业收入下降14.03%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为: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③麦芽糖醇2020年1-9月产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20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8,11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6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19%。

2020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年7-9月,在营业收入下降14.03%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为: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③麦芽糖醇2020年1-9月产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6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7%;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68.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07%,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61%,主要系公司本期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020年7-9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4.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90%,主要系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9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46%,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46%,主要系公司本期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459.18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4%,占比相对较小。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说明
自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未发生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法定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以后,按3%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规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法定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以后,按3%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规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1)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不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在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其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利分配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审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股利分配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下而制订的。

(3)股利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不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30%,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如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并且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原因的,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可以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800.00万元,鉴于公司于2015年度超额分配现金股利共计500.00万元,需从本次现金股利中进行扣减,即公司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30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1,049.04万元。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3,496.80万元。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2,622.60万元。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5,245.2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次现金分红已分配实施完毕。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 其他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Rows include 1. 华康华康, 2. 华康贸易, 3. 华康糖业, 4. 唐山华悦, 5. 安徽华悦.

注1:唐山华悦的注册资本为180万元;
注2:安徽华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已不再存续。

(1)华康华康
1.产品业务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6,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港区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售后服务。

华康华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761.15 14,542.14 13,446.62 13,312.60
净资产 10,538.03 9,576.34 7,870.36 6,820.53
净利润 4710.18 3,731.18 2,452.26 1,433.31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华康贸易
公司全称: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701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经济咨询服务。

华康贸易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20.42 706.22 808.53 870.72
净资产 470.14 356.86 283.68 384.31
净利润 111.08 1,715.99 1,049.82 729.77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华康糖业
公司全称: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
董事长:陈德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80万欧元
注册地址:Laan van Langenhuis 1,1186 DS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及国际贸易。

华康糖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20.42 706.22 808.53 870.72
净资产 470.14 356.86 283.68 384.31
净利润 111.08 1,715.99 1,049.82 729.77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唐山华悦
公司全称: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堡开发区发展道396号6楼635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木糖及食品甜味添加剂的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
唐山华悦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华悦(已注销)
公司全称: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建明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泉景循环经济产业园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97%,开化经济控股3%
安徽华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67.64
净资产 657.94
净利润 -2.48 -38.38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760.48 10,602.10 9,582.11 7,408.63
净资产 2,098.38 7,019.99 5,173.48 408.63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163.77 23,987.74 22,868.34 19,340.27
净资产 10,760.48 10,602.10 9,582.11 7,408.63
净利润 2,098.38 7,019.99 5,173.48 408.63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完成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于2019年1月9日完成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则上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投资方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5,487.70 1,570.26 -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0,160.53 534.14 -
3 糖醇糖基下游应用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36,052.80 1,517.20 -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10.41 18,810.41 11,335.81 2,116.00 2,358.60
5 绿色“智慧”木糖醇绿色制造发展示范项目 30,226.00 30,226.00 7,000.00 10,500.00 12,726.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8,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的剩余款项及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行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发证/审批/核准文号/项目代码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证[2018]134号 2018-330824-14-03-02999-000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证[2018]135号 2018-330804-14-03-02991-000
3 糖醇糖基下游应用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开环证[2019]011号 南审南审[2019]011号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环证[2019]017号 2018-330824-14-03-02993-000
5 绿色“智慧”木糖醇绿色制造发展示范项目 衢州生态环[2020]1号 2020-330824-14-03-10345-4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的首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补充和拓展;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产经营环境、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各项投资目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投资效益及效益分析表明:预期投资目标良好,投资项目可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92,463.31万元、139,974.28万元、151,085.64万元及70,155.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92.86万元、19,937.82万元、27,011.36万元及18,551.48万元。显示出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良好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量将大幅增加,大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市场预期及现有技术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制定,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760.48 10,602.10 9,582.11 7,408.63
净资产 2,098.38 7,019.99 5,173.48 408.63

(4)唐山华悦
公司全称: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堡开发区发展道396号6楼635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木糖及食品甜味添加剂的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
唐山华悦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华悦(已注销)
公司全称: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建明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泉景循环经济产业园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97%,开化经济控股3%
安徽华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67.64
净资产 657.94
净利润 -2.48 -38.38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760.48 10,602.10 9,582.11 7,408.63
净资产 2,098.38 7,019.99 5,173.48 408.63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163.77 23,987.74 22,868.34 19,340.27
净资产 10,760.48 10,602.10 9,582.11 7,408.63
净利润 2,098.38 7,019.99 5,173.48 408.63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完成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于2019年1月9日完成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则上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投资方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5,487.70 1,570.26 -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0,160.53 534.14 -
3 糖醇糖基下游应用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36,052.80 1,517.20 -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10.41 18,810.41 11,335.81 2,116.00 2,358.60
5 绿色“智慧”木糖醇绿色制造发展示范项目 30,226.00 30,226.00 7,000.00 10,500.00 12,726.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8,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的剩余款项及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行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发证/审批/核准文号/项目代码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证[2018]134号 2018-330824-14-03-02999-000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开环证[2018]135号 2018-330804-14-03-02991-000
3 糖醇糖基下游应用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开环证[2019]011号 南审南审[2019]011号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环证[2019]017号 2018-330824-14-03-02993-000
5 绿色“智慧”木糖醇绿色制造发展示范项目 衢州生态环[2020]1号 2020-330824-14-03-10345-4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的首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补充和拓展;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产经营环境、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各项投资目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投资效益及效益分析表明:预期投资目标良好,投资项目可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92,463.31万元、139,974.28万元、151,085.64万元及70,155.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92.86万元、19,937.82万元、27,011.36万元及18,551.48万元。显示出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良好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量将大幅增加,大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市场预期及现有技术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制定,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产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